

抄本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00055744 號

附件：

裝

核釋「環境教育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「限期辦理」，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。

訂

線